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

## (修正後全文)

98年6月1日本校9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3月14日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11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1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3年7月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3、4點  
104年8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點並獲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一、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為使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證書發給日期有所依據，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通過學校及各系(組)畢業門檻者即符合畢業資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於六月份或經暑修後，或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不含開學日)參加考試、檢定、認證、服務或活動等後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六月學位證書。學生於一月份或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不含開學日)參加考試、檢定、認證、服務或活動等後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一月學位證書。發證日期亦同。

三、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通過各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並通過學校及各系(所)畢業門檻者，即符合畢業資格，由本校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各系(所)於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後，應即提送「准予畢業證明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准予畢業證明單」上「准予畢業日期」之年月即為授予學位之年月。發證日期亦同。各學制畢業生在本校修業時間均應至少達學則規定各學制最低修業期限始得畢業。

四、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後應於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尚未達修業期限上限之碩、博士班學生，如因修教育學程需延緩畢業者，應事先填寫「延緩畢業離校申請表」。學生獲准延緩畢業離校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其學位授予日期為修畢教育學程之年月。發證日期亦同。

五、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